

# 错过缴费时间为啥不能补缴

热力公司:集体户头只能物业代缴 物业:不能开单独缴费的特例

本报 6982110 热线消息(记者 赵兴超) 因出差错过了集体供暖缴费时间,泰城圣地公寓居民刘先生,面临今冬无法用暖的困境。1日,物业方称缴费通知早已下达,热力部门称集体户头下个人不能单独缴费,只能由物业代办,或改为个人户头。

1日,眼看临近今冬供暖缴费截止日期,泰城圣地公寓居民刘先生,却还未交上供暖费。刘先生说,不是他拒缴,而是因为之前出差,错过物业收费时间。前几天,刘先生单独去热力公司收费大厅,想完成缴费,却被告知其小区为集体户头,不能接受用户单独缴

费。“物业说虽然热力公司5日才截止收费,但物业今年冬天的缴费工作早已结束。”刘先生无奈地说,“看来这个冬天用不上暖气了。”

对此,圣地公寓物业公司工作人员称,刘先生家中一直在装修,刘先生肯定看到过缴费告示,应该及时到物业缴费。刘先生称,出差回来后,他在电梯间确实见到过通知,但已被人撕毁模糊,没能看清具体时间。记者提出是否可以协调一下时,工作人员要记者前往B座大楼找负责人刘经理。在B座,记者未找到刘经理,随后拨打了他的电话。电话中,刘经理解

释,物业提前一个多月就下达了缴费告示,已于十多天前将收缴的费用上交热力公司。单独为刘先生缴费,物业公司做不到,如果用户都拖沓,一旦开了特例,以后也不好办。

热力公司工作人员解释,因为圣地公寓供暖缴费为集体户头,只能由合同签订方物业公司缴费。如果刘先生单独缴费,则属于个人用户行为,需要更改为个人用户合同才能进行。更改合同同样需要物业出面。工作人员建议刘先生与物业公司进行协商,11月5日以后也可以缴费,不影响用户用热。

## 快餐店内钱包占座 座没占到钱包丢了

本报 6982110 热线消息(记者 陈新 通讯员 刘小海) 泰城某大学的学生石某到一快餐店内就餐,竟用自己的钱包占座位,最后钱包被偷走座也没占住。

10月31日,泰安市公安局财源派出所接到大学生石某的报警称,钱包在银座附近的一家快餐店被盗,内有身份证,银行卡等大量证件,还有600元的现金。石某钱包被盗的过程令民警大跌眼镜,原来,石某是用钱包当占座工具才被人盗走的。

民警详细了解情况得知,石某是泰城某高校大三学生,因一门功课过关而邀请自己寝室的室友吃饭。由于他们选择的快餐店人气很旺,经常会没有空座。为了能先占个座,石某下课后就赶到这家快餐店。石某发现店内只有门口的位置有一个空桌,便将此桌占

下。过了一会儿,石某着急上厕所,又怕自己离开,这个座位就会被他人占走,而且自己除了一部手机和钱包外,没有可占座的物品。“我以为店内这么多人,钱包这种贵重物品放在桌子上应该不会有人动的。”石某说。于是石某将钱包放到餐桌上后,就去了卫生间。5分钟后回来,石某大吃一惊:有人已经坐在了自己先前的座位上,他的钱包早不知道哪去了。

了解情况后,民警立即调取了该店的监控录像。录像显示石某离开座位后,就有两个20多岁的男青年在此坐下,其中一个男青年将钱包放进口袋后,两人迅速离开。由于店内人来人往,两青年的行动根本无人留意,就这样石某座没占到,自己的钱包也被人盗走。目前,警方正根据录像对此案进行侦查。

## “朋友”借钱后“蒸发” 假存单骗走7万元

本报 6982110 热线消息“朋友”向王某借款7万元,留下两张存单做借条。还款时间到了,“朋友”却联系不上。王某拿着存单去取钱,发现存单是假的。

近日,肥城经侦大队接到王某报案称自己被人用假存单骗走了7万元。在经侦大队办公室,王某一边抖着手里的存单,一边向民警讲述了自己被骗的经过。2011年8月中旬,王某收到朋友丁某的电话,电话中丁某向王某提出借钱的请求,承诺给予高额的利息,并一再承诺,两个月之内定会偿还。虽然自己手头也不是很宽裕,但碍于朋友情面,王某不得不答应了丁某的要求。两人见面时,王某提出两个月必须还钱,丁某拍胸脯保证说,自己一定按时还钱,并当即从自己的手提包

中拿出两张定期存单,称两个月后如果仍周转不开,王某可以拿这两张存单到银行取现。“这存单全当是我打给你的借条了。”丁某说着就将存单塞到了王某的手中,并将存单密码告诉了王某。

看到存单握在手中时,王某心里踏实多了。没想到两个月过去后,王某却联系不到丁某了。气愤之余王某庆幸当初拿了丁某的存单。但是在银行,工作人员却告诉王某,这两张存单都是伪造的。震惊之余,王某立即报了案。“哪想到自己借出去的是真现金,却收到假存单啊。”王某说。接到报案后,警方迅速将案件整理分析,后将嫌疑人丁某抓获。目前,丁某已经被依法刑事拘留,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

“顶牛”

1日早上8点左右,正值上班高峰期,东岳大街与望岳西路路口两辆轿车相撞,两车车头受损严重,车体碎片散落一地。

本报记者 赵兴超 摄

# 核载一千斤装下三吨多

“疯狂”超载车被交警逮了个正着

本报 6982110 热线消息(记者 曹剑) 核载500公斤的货车,拉了3.1吨的货,超重达到6倍,这辆途经泰新路的货车让执勤交警哑口。

1日上午11点左右,交警一大队四中队交警巡逻到泰新路时,一辆挂着陕西牌照的货车引起交警注意。中队长李洪建告诉记者,这辆货车行驶速度非常慢,发动机声音发闷,并且排出的尾气很浓。交警判断该车载重不轻,立即指挥驾驶员靠路边停车。

“一检查这辆车的核载标准,我

们都吓了一跳,这辆车核载只有500公斤,但所装货物,目测也有两三吨重。”李洪建说,交警立即将货车送到检测点称重,结果实际载重为3.1吨,超重达500%。李洪建说,超载这么多,他们也感觉很惊讶,为了驾驶员和他人的安全,交警将货物转由其他车辆运送,对驾驶员进行了罚款、扣分处罚。

据了解,当天是“三超一疲劳”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的第一天,各大队交警都对涉及超载、超员、超速和疲劳驾驶的行为加大了检查力度。

直属三大队交警在104国道、泰肥一级路等路段查了大约120辆大型车辆,并未发现违法行为。交警直属四大队民警王昭东告诉记者,他们在龙潭南路与龙泉路路口,依靠安全检查服务站和客车安全检查服务站,对7座以上营运客车、校车、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检查登记,重点查处“三超一疲劳”等违法行为。在104国道开发区大队辖区路段,大队交警采用流动巡逻与设卡稽查的方式,查处“三超一疲劳”嫌疑的客货车,查获货车超载2起。